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陳黃幸子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6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1-7		1000	
002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2-9		1000	
003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3-0		1000	
004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4-2		1000	
005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5-4		1000	
006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6-6	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7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7-8		1000	
008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8-0		1000	
009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49-1		1000	
010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2250-8		1000	
011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49028-9		1000	
012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73158-0		1000	
013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94006-0		1000	
014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-0		1000	
015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-0		1000	
016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-0		1000	
017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-0		1000	
018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-0		1000	
019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1825-0		200	
020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3537-7		680	
021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593-7		288	
022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7591-0		22	
023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7925-8		549	
024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9054-8		835	
025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0052-0		404	
026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0974-7		137	
027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11941-1		205	
028	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13627-8		425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

07

08

09

10